



明治十二年一月帝室御費勘定帳



414
A 42
27



人重一拾万石

明治十二年一月

一 人重一拾四万石至九拾五石之拾八分

元安高

此 釋

人重一拾六万石至七拾五石之拾八分

明治十二年二月
裁高

人重一八万七千五百石

明治十二年一月
安高

人重七万石

人三十一

外

人重五拾万石至五万石

明治十一年七月
十二月迄変更迄

大正十一年四月
伊藤海部寄贈

人重貳拾八万七千貳百六拾五步七厘

明治十二年一月

一 人重貳万八千五百七拾七步七厘

仕拂高

外

人重貳拾五万八千七百四拾六拾步

明治十二年七月
十二月止仕拂高

此 釋

人重八千六百拾八拾四步七厘

御字許金

内

人重貳千四

御字元御用金

人重二千八拾五拾九步貳厘

被進比下

人重一千七百七拾四拾貳步九厘

白銀預科之外増加

人重四百拾五四

正附月給

人重貳千五百四

御字元御用金

人重貳万四拾七拾五拾步

御字元御用金

人重壹万貳千八百八拾五拾九步七厘

御科用

内

人重八千六百六拾四七拾七步九厘

一需用費

人重四千貳拾五拾貳拾步八厘

正附月給

人重九百五拾二拾八步六厘

給 共

内

人重五百五拾五拾步

新鑄金銀科



八重五拾四拾步

除時
雜費

八重四百四拾式四拾八分五厘

仕雇給

八重式千之百八拾四拾五分六厘

一殿 共費

内

八重八百五拾式四拾七分五厘

仕雇給

八重千四百四拾五拾五分七厘

需用費

八重八拾式四拾五分

馬賃上費

八重百六拾八拾七拾九分

雜費

内

八重四拾八拾七分

祭典費

八重八拾四拾七分八厘

運送費

八重式拾八拾九拾二分七厘

標符費

八重五拾四拾八拾分五厘

仕紙金

八重七千四百九拾二拾九拾五分七厘

二宮儀共費

内

八重千百二拾二拾五分五厘

祭典費

八重千八拾五拾九拾分八厘

祭典費

八重千七拾八拾二拾二分五厘

五百四以外修儀

八重百拾七拾七拾二分八厘

常用費

八重五拾九拾五拾式分五厘

二使團雜費

一、重之拾遺、式年七百九拾之、且拾四之重、元拂、名、引、後、高

右者明治十二年一月三日、帝室、任、經、費、仕、拂、勤、宜、仕、上、書、面、之、通、相、違、之、候、也

明治十二年二月

宮内省書記官香川致



宮内省御徳大寺實則殿

